

#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2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03 年 4 月 23 日

## 目 次

壹、我國援外政策思維.....	1
一、援外新思維.....	1
二、援外新作法.....	1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ODA)概況.....	3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3
二、我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5
參、102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8
一、雙邊援贈.....	8
(一) 協助基礎建設.....	8
(二) 技術協助.....	15
(三) 人道救助.....	17
(四) 教育訓練.....	21
二、多邊援贈.....	23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捐贈.....	23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24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25
肆、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27
一、消除貧窮與飢餓.....	27
二、普及初級教育.....	28
三、對抗傳染病.....	28
四、確保環境永續.....	31
五、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	32
伍、結語.....	34

# 壹、我國援外政策思維

## 一、援外新思維

基於「活路外交」政策，並配合國際援外趨勢，我國援外思維已由過去單純協助受援國農漁業生產，轉而強調幫助受援國人民的能力建構，改善當地生活，促其自立自強，進而實現發展民生等目標。

為達成前述目標，我國援外工作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作為政策主軸，並依循「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透過與友邦政府及民間的密切合作，推動法治化、專業化、透明化的援外模式，以提高援助效益與福祉。

## 二、援外新作法

### (一)法制化

馬總統於民國 97 年就職後提出「活路外交」政策，指示援外工作須符合「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本部爰於 98 年 5 月公布我國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政策主軸，建立專業、負責的援外模式。

民國 99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國際合作發展法」，奠定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法源基礎，民國 100 年 12 月「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等六項處理辦法復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使我國援外法制更臻完備。

### (二)專業化

國際開發合作思維的演進，已由單純援助轉型為與受援

國合作開發。我與友邦及友好國家的合作計畫亦逐漸以科學化及專業化的管理模式，強調事前評估、期中監督以及計畫結束後的績效檢討，使以往單純的技術協助，成為較為完整的合作開發計畫，以有效發揮援外效益。

### (三)透明化

為期與國際接軌，依循 2005 年「巴黎援助成效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n Aid Effectiveness)，同時呼應 2000 年「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本部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標準，於民國 98 年建置完成「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資料庫，彙整行政院各部會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定期更新並據以編撰年報，再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 提報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公諸於世。本部另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國合法) 第 15 條規定，分別將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情形，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在案。

本報告係就 102 年度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年度執行情形及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為藍圖的執行成果，分別提出說明。

##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ODA)概況

###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2013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開發援助委員會(DAC)成員<sup>1</sup>「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總額為 1,348 億美元，較 2012 年之 1,256 億美元增加 7%，平均 ODA 占整體「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比例亦自 2012 年的 0.29%略為上升至 0.3%。在 DAC 成員中，計有挪威、瑞典、盧森堡、丹麥、英國等五國達成聯合國建議 ODA 金額占國民所得毛額(OA/GNI)比例 0.7%之目標。

2013 年美國為最大援助國，其次為英國、德國、日本、法國。美國 ODA 總額為 315 億美元，較 2012 年上升 1.3%，其 ODA/GNI 比例為 0.19%。

歐盟 28 個會員國之 ODA 總額為 712 億美元，ODA/GNI 為 0.41%，其中法國、葡萄牙、希臘、荷蘭、比利時之 ODA 金額減少超過 5%，而西班牙、義大利、波蘭、丹麥、芬蘭、德國、瑞典、英國則提升其 ODA 金額，其中英國 ODA 金額更成長 27%，其 ODA/GNI 首次超過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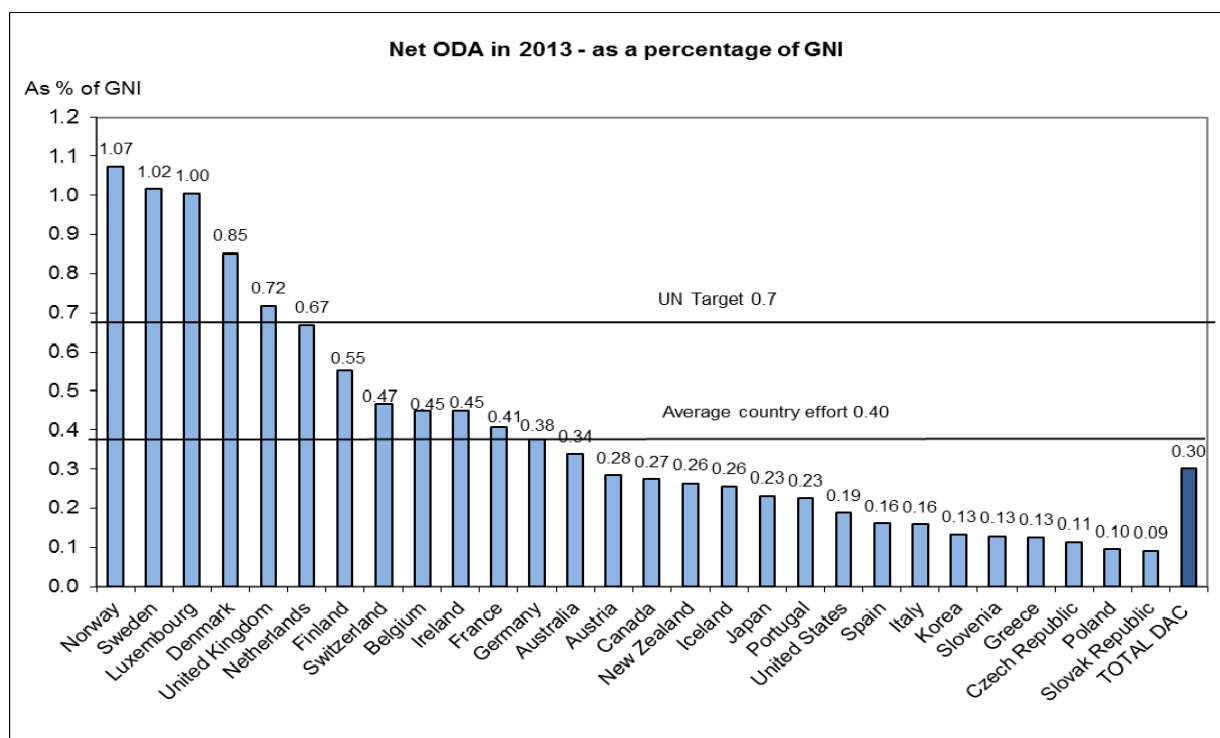
亞洲地區，日本與南韓援助金額較 2012 年皆有增加，日本援助金額大幅增加 36%，達到 117 億美元，ODA/GNI 為 0.23%。南韓援助金額增加 4%，為 17 億美元，ODA/GN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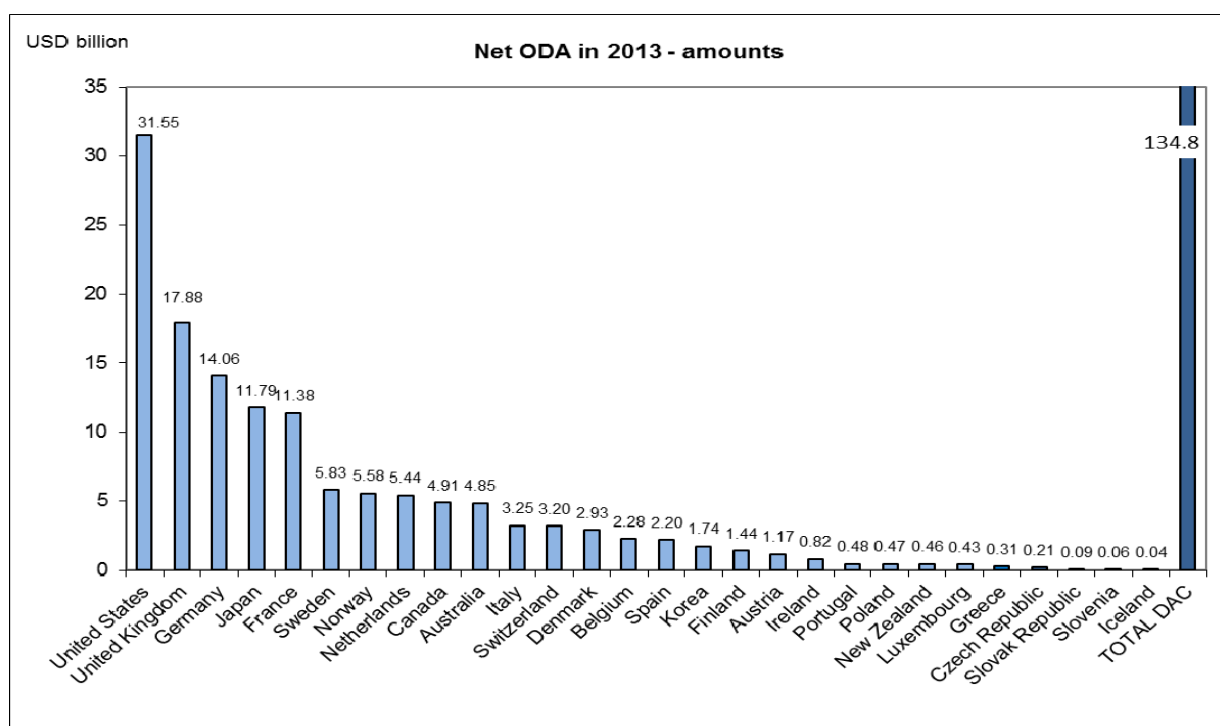
<sup>1</sup>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有 34 個會員國，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共有 28 個成員，OECD/DAC 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

為 0.13%。澳洲及紐西蘭 ODA 總額則分別減少 4% 及 1%，ODA/GNI 分別為 0.34% 及 0.26%。

圖一：2013 年 OECD/DAC 會員國 ODA 占 GNI 比例(資料來源：OECD)



圖二：2013 年 OECD/DAC 會員國 ODA 總額 (單位：1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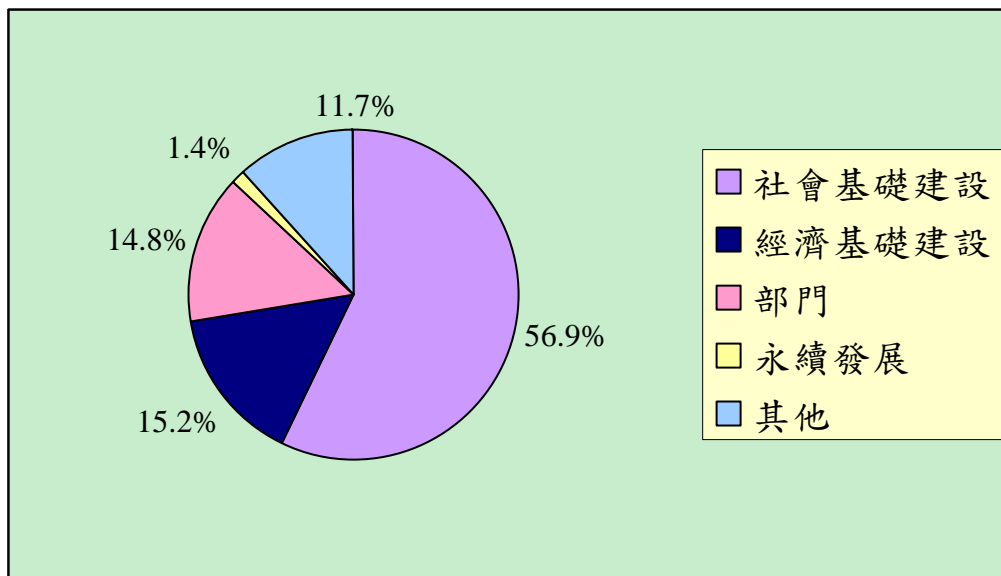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 二、我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102 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定義的「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2.72 億美元(約新臺幣 80 億 7,224 萬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0.054%，與聯合國所訂 0.7%的理想標準差距頗大，較 101 年度 3.04 億美元(占當年 GNI 0.062%)略為減少。我國援外總額介於希臘(3.1 億美元)與捷克(2.1 億美元)之間。

圖三：102 年度我國 ODA 分類統計圖



102 年我國援助類型超過半數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基礎建設，其次為經濟基礎建設。在我國各項援外計畫中，教育類、健康醫療類、水供給及衛生類、資訊通信類、能源類、災後重建及對 NGO 之支援較 101 年度均有提升。社會基礎建設類別增加約 4,100 萬美元；衛生及健康醫療方面，我國提供專業醫療服務與醫事訓練，提升受援國家的整體醫療水準，投入金額增加 810 萬美元；另我國發揮資通訊科之實力，協助友邦建構資通訊能力及提升國家資通訊競爭

力，援助亦有增加。此外，我國發揮人道援助精神，協助受天然災害影響之國家進行災後重建，援助金額成長一倍。

102 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		
	總值 (USD)	比重
ODA 總額	271,771,571.63	100%
社會基礎建設	154,564,988.45	56.87%
教育	11,465,935.00	4.22%
獎學金	26,191,325.00	9.64%
技職教育	15,663,098.00	5.76%
健康醫療	23,263,927.00	8.56%
水供給及衛生	6,725,957.00	2.47%
政府及市民社會	24,038,145.00	8.84%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服務	47,216,600.00	17.37%
經濟基礎建設	41,388,317.78	15.23%
運輸倉儲	3,056,048.00	1.12%
資訊通信	4,281,317.00	1.58%
能源	6,702,234.00	2.47%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服務	27,348,718.00	10.06%
部門別	40,190,905.63	14.79%
農林漁業	36,152,291.00	13.30%
工業、礦業及營建	565,302.00	0.21%
貿易政策及法規	1,472,951.00	0.54%
觀光	2,000,362.00	0.74%
永續發展	3,768,458.73	1.39%
環境保護	1,454,159.00	0.54%
跨部門別	2,314,300.00	0.85%



其他	31,858,901.05	11.72%
援贈款	7,616,639.00	2.80%
實物捐贈	4,322,475.00	1.59%
緊急人道援助	2,822,297.00	1.04%
災後重建	5,538,719.00	2.04%
援助國行政支出	10,744,518.00	3.95%
對 NGO 之支援	814,253.00	0.30%
GNI(NTD)	14,947,752,936,046.40	
GNI(USD)	503,252,000,000.00	
ODA 占 GNI 之比例	0.054%	

## 參、102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方式包括透過雙邊與多邊援贈及合作，協助受援國發展，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雙邊援贈

#### (一)協助基礎建設

基礎建設主要類別列舉如下：

#### 1.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①協助吉里巴斯「外島社會設施修繕計畫」及「吉國五離島道路與機場跑道改善計畫」。
- ②索羅門群島中央醫院「翻修重症病房計畫」及「翻修婦科產房及產前病房計畫」。
- ③馬紹爾群島「外島機場跑道維修計畫」。
- ④帛琉Ngaraard等四州「道路提升計畫」。
- ⑤吐瓦魯「儲水桶採購計畫」。

##### (2)拉丁美洲地區

- ①捐助巴拿馬「供水計畫—自來水供水流量及全民有水計畫」、「供水計畫—牛口省Bajo Nieves社區自來水管線計畫」、「供水計畫—Veraguas省Siogui市等 7 項社區自來水管線計畫」及「供水計畫—興建Herrera省Parita市淨水廠」。
- ②聖露西亞「法務部刑事鑑定器材購置計畫」。
- ③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保羅育幼中心援建案」。

- ④海地「海地新希望村生活用水供水計畫」及「BNP大樓整修工程計畫」。

### (3)亞西及非洲地區

- ①聖多美普林西比「興建Macaco地區供水系統」。
- ②史瓦濟蘭「鄉村供水計畫」。

## 2.教育文化計畫

###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①於吉里巴斯、吐瓦魯、帛琉、諾魯、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辦理「太平洋友邦傑出青年台灣研習營」。
- ②於吉里巴斯、帛琉、索羅門群島、越南、澳大利亞、印尼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 (2)拉丁美洲地區

- ①宏都拉斯「學童筆電計畫」。
- ②尼加拉瓜「教育人才培訓計畫社會邊緣青少年預防教育計畫」。
- ③巴拿馬「農牧永續訓練中心之家庭、社區及學校果菜園計畫」及「嬰幼兒早期發展激勵計畫」。
- ④多明尼加「強化職訓設備暨教育訓練計畫」。
- ⑤海地「Marie Anne 女子學校興建計畫」。
- ⑥聖文森「推動青年潛能計畫」及「育才計畫」。
- 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育才計畫」。
- ⑧哥倫比亞「援贈弱勢婦女電腦職訓援助計畫」及「援贈改善貧困鄉村學童文具及育樂設備計畫」。
- ⑨秘魯「捐贈 Junin 地區兩所小學桌上型電腦」、「援贈國際兒童村成立電腦教室」及「援贈 Mater Admirabilis 學

校成立電腦教室」。

⑩與巴拉圭文化部進行「強化地方文化計畫」，及與奧會執行「培訓桌球選手」計畫。

⑪阿根廷「國家大教堂整修計畫」。

⑫與中美洲社會統合秘書處(SISCA)及觀光統合秘書處(SITCA)共同執行「強化中美洲社會統合規模」及「強化中美洲觀光推廣計畫」。

### (3)亞西及非洲地區

①布吉納法索「非洲一盞燈計畫」協助識字教育計畫及「華語文教學推廣計畫」。

②史瓦濟蘭「中餐廚師計畫」及「鄉村電力化」計畫。

③巴林「都市景觀設計與綠美化合作計畫」。

④蒙古「貧童獎學金計畫」。

⑤甘比亞「支援教育經費預算」、「女子免費教育計畫」、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專班」、臺北藝術大學「藝術專班」、臺北科技大學「都市計畫專班」及「土木專班」。

### (4)歐洲地區

①資助斯洛伐克、匈牙利、拉脫維亞學校教學及資訊設備。

②資助保加利亞 Montana 省及 Vidin 省學校筆記型電腦。

③資助波蘭華沙經濟大學台灣歐盟中心教學設備。

④資助斯洛伐克 Lubovn 古堡維護工程」。

⑤贊助拉脫維亞地方政府事務協會舉辦 2013 歐洲年鄉鎮競賽最佳文化城市獎」。

## 3.健康醫療計畫

###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①於吉里巴斯、吐瓦魯、帛琉、諾魯辦理「臺灣醫療計畫」。
- ②於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辦理「臺灣衛生中心」計畫。
- ③於吉里巴斯、吐瓦魯、帛琉、諾魯、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辦理「太平洋國家臨床醫療小組」。
- ④於索羅門群島辦理「登革熱先導計畫」及資助中央醫院產前病房整修經費。

## (2)拉丁美洲地區

- ①宏都拉斯「兒童心臟手術醫療團計畫」
- ②尼加拉瓜「優先供應醫療用品予全國衛生服務網路計畫」。
- ③巴拿馬「興建牛口省立醫院計畫」。
- ④聖露西亞援贈聖茱德(St. Jude)醫院擴建及醫院放射線醫療器材。
- ⑤聖文森「Milton Gato醫院設備計畫」。
- ⑥哥倫比亞「因公殘障警察人員醫護設備計畫」。

## (3)亞西及非洲地區

- ①於聖多美普林西比興建Cantagalo衛生中心、駐聖醫療團、瘧疾防治計畫。
- ②於布吉納法索技術援助龔保雷國家醫院之經營管理、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計畫及醫療中心、對抗愛滋病。
- ③於史瓦濟蘭進行醫療服務計畫。
- ④甘比亞「醫療補助」、「孕產婦保健計畫」、輔英科技大學「助產護理專班」。

## (4)歐洲地區

- ①資助斯洛伐克 Mytna 醫院、Hedak 財團法人。
- ②資助波蘭烏茲醫科大醫院、「拯救癌童基金會」。
- ③資助匈牙利 Vas 郡診所等購置醫療設備。

#### 4.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①協助我亞太六友邦之政府設備及基礎建設。
- ②捐贈吉里巴斯外島交通船與運輸船、學童交通車。
- ③帛琉「道路修築計畫」。

##### (2)拉丁美洲地區

- ①尼加拉瓜「國家農糧計畫」。
- ②我與中美洲中小企業推廣中心(CENPROMYPE)合作執行強化中美洲暨多明尼加創業統合計畫。
- ③聖露西亞「四處運動場裝設照明設施計畫」。
- ④宏都拉斯「一鄉一特產(OTOP)計畫」。
- ⑤瓜地馬拉「CA-9 號公路第二階段拓寬計畫」。
- ⑥貝里斯「貝南公路 14 哩至瓜地馬拉邊界路段改善升級計畫」及「四號公路Santa Elena/St. Ignacio雙子城路段繞道計畫」。
- ⑦海地「海南三計畫」：興建Les Cayes市職災疾病婦女保險局(OFATMA)醫院、興建公立Charles Lassègue 小學、興建社會住宅資助「Saint Michel de l'Attalaye市市政建設計畫」。「沙萬迪安地區災民糧食生產暨職業訓練計畫」及「Maïs Gâté大道延伸路段整修計畫」。
- ⑧聖文森「興建Vermont-Franscois橋樑工程計畫」、「Cumberland運動場設施計畫」、「Colonaire橋樑重建工

程」、「Calliaqua市政廳重建工程」及「Argyle國際機場興建計畫」。

⑨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協助興建RLB國際機場太陽能電廠」及「首都公園整建案」。

⑩巴西「建置輕軌運輸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 (3)亞西及非洲地區

①史瓦濟蘭「政府辦公大樓太陽能光電計畫」。

②布吉納法索太陽能公共照明暨興建太陽能光電站、瓦加杜古台灣貿易投資促進中心計畫。

③聖多美普林西比St. Amaro電廠維護、興建Macaco地區供水系統。

④甘比亞「整建警察宿舍」、「採購渡輪引擎」。

⑤沙烏地阿拉伯交通技術合作計畫。

## 5.資訊通信計畫

①貝里斯、聖文森、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資通訊計畫」。

②貝里斯「婦幼特使辦公室資訊設備計畫」。

③尼加拉瓜「強化電子商務安全及使用信心強化計畫」。

④貝里斯、聖露西亞「多頻道資訊中心計畫」。

⑤甘比亞「數位機會中心」。

⑥聖多美普林西比「資通訊科技計畫」及「校際網路」。

## 6.農林漁業計畫

### (1)亞洲太平洋地區

透過「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辦理研討會、訓練班、諮詢服務、田間示範及國外考察等相關國際

活動，提升亞太會員國農業技術，成果斐然，102 年度在越南、泰國、臺灣、日本、菲律賓、韓國共辦理 8 場國際研討會及 2 場國際訓練班。

## (2) 拉丁美洲地區

- ① 薩爾瓦多「婦女城牛乳加工產銷強化計畫」。
- ② 尼加拉瓜「強化地區生產力以推動中小農業計畫」。
- ③ 聖露西亞「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
- ④ 聖文森「改善植保及動物檢疫實驗室計畫」。
- ⑤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新觀光示範農場合作計畫」。
- ⑥ 海地「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Artibonite 水稻產業發展計畫」及「水稻良種生產計畫」。

##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 ① 布吉納法索「鞏固鄉村家禽計畫」及「全國陸稻推廣計畫」。
- ② 聖多美普林西比「糧食安全計畫」、「養豬計畫」、「農產品外銷計畫」、「維護及興建灌溉系統」、「農牧業普查」及「農業推廣計畫」。
- ③ 史瓦濟蘭「甘藷產銷計畫」、「國王乳牛場經營輔導計畫」及「馬鈴薯健康種薯計畫」。
- ④ 沙烏地阿拉伯「農漁業技術合作計畫」。
- ⑤ 巴林「農園藝作物發展及糧食安全計畫」。
- ⑥ 甘比亞「援贈大型耕耘機之衛星定位系統及動力傳導器」。

## 7. 永續發展計畫

- ① 於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執行「中美洲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能力提升計畫」。

②宏都拉斯「Yojoa湖大規模整治計畫」及「改善野生動物復育中心計畫」。

③聖露西亞「永續能源計畫」。

④布吉納法索「太陽能公共照明暨興建太陽能光電站」。

⑤史瓦濟蘭「Siteki政府大樓太陽能計畫」。

⑥於吉里巴斯、吐瓦魯、帛琉、諾魯、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辦理「潔淨能源計畫」。

## (二)技術協助

### 1. 駐外技術團

102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於全球 29 個合作國家派駐技術團、醫療團、工業服務團及投資貿易服務團等計 29 團，實際派遣駐外人員 117 人，並執行 57 項雙邊合作計畫。102 年在亞太、亞西地區，共派遣 11 個技術團，主要執行農藝、園藝、水產、畜牧、水產、農企業、景觀及交通建設共 21 項計畫；非洲地區共派遣 3 個技術團、1 個醫療團，執行農藝、園藝、水產、畜牧及醫療等 7 項計畫；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遣 14 個技術團，進行農藝、園藝、水產、畜牧、食品加工、金屬加工、行銷及中小企業輔導等 29 項計畫。另 102 年共計派遣外交替代役共計 85 名，赴我國駐亞洲、非洲、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地區之技術團及醫療團執行 14 個專案計畫。

### 2. 駐外醫療團及行動醫療團

(1) 102 年外交部委託國合會派遣醫療團常駐布吉納法索，共派有 4 名常駐團員，執行內容包含：提供臨床診療服

務、巡迴駐診、衛教推廣、助產士訓練班、醫務管理訓練班及醫工全國地區醫院巡迴保修等服務。以醫療服務人次為例，該醫療團每年至少提供 14,000 名當地患者臨床診療服務，以本年度服務成果來看，該醫療團提供臨床診療服務超過 17,000 人次，深受當地政府及民眾歡迎。

- (2)除常駐醫療團外，國合會於民國 95 年與國內醫療院所簽署「國際衛生醫療策略聯盟」，迄今已有 37 個醫療院所加入，派遣由國內專業醫護人員組成「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為期 2 至 3 週的國際衛生醫療合作計畫。為符合國際援助潮流及落實「計畫導向」的援助模式，「行動醫療團」於 101 年轉型為「太平洋友邦臨床醫療小組派遣計畫」，以夥伴國特定專科的需求，經我方合作醫院評估可行後，再據以派遣臨床醫療小組前往進行臨床技術交流與診療服務。自 95 年至 102 年，共有 36 家醫療院所派遣近千名我國醫事人員赴太平洋各島國執行本計畫，提供友邦國家醫事人員臨床教育訓練及衛教推廣等，歷年來計約 15 萬友邦民眾受惠於本計畫。
- (3)另為強化友邦醫事人員技能，亦在該聯盟架構下，辦理「友好國家醫事人員來臺訓練計畫」，102 年計有 7 個友邦共計 31 人次來臺接受 2 至 3 個月的臨床醫療技術訓練及研習，由 6 家醫療院所及 1 家學術單位代訓，從 94 年至 102 年累計受訓人數達 263 人次。
- (4)衛生福利部自 96 年起分別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索羅門群島設立「臺灣衛生中心」(Taiwan Health Center)，由我長期派駐公共衛生及醫護人員，與當地醫療衛生單

位共同執行長期合作計畫。在馬紹爾群島辦理糖尿病防治計畫、青少年衛生教育、助產人員及護士之助產在職訓練、協助行動醫療團義診、醫療人員專業技術指導及醫療人力支援、專業醫療人員培訓、種子社區志工培訓、加強衛教相關教材發展等。我國另亦捐贈布吉納法索兩臺二手電腦斷層掃描儀器，並搭配相關醫療設備使用教育訓練，同步提升友邦受贈醫療單位硬體設施及人力資源水準。

### 3. 海外服務工作團

102 年國合會共計派遣長、短期志工 30 人，分赴巴拿馬、薩爾瓦多、尼加拉瓜、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泰國、馬紹爾、吐瓦魯、吉里巴斯、帛琉、南蘇丹等 11 個友邦或友好國家服務，在教學、資訊、中小企業、醫療及農業等各專業領域提供海外志願服務。為鼓勵全民參與外交及國際合作發展業務，國合會係於 85 年 12 月派遣第一批海外志工，並於 94 年起結合各大專院校及企業界人士，擴大參與層次，迄今已累計派遣超過 590 名志工前往 36 國服務。

#### (三)人道援助

針對國際重大天然災害，我國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危難國家及人民提供國際人道援助。

##### 1. 亞洲：亞洲地區人道援助案例如下：

- (1) 102 年 11 月 8 日超級颱風「海燕」肆虐菲律賓中部，造成人員傷亡及經濟損失慘重災情，我政府除於第一時間宣佈捐贈菲國政府 20 萬美元協助賑災外，外交部積極

洽請我社會各界踴躍捐輸，在短短 10 日內即募得共 680 公噸賑災物資，並協調由國防部分別派遣空軍 18 架次 C-130 專機及海軍「中和艦」裝載馳援菲國。本案迄本(103)年 2 月底為止，我政府及社會各界(包含自行辦理者)援菲之捐款及捐獻物資總市值合計達新台幣 3 億 8,126 萬元，折合約 1,270 萬美元。

(2)捐助索羅門群島Temotu省風災重建。

(3)捐助帛琉海燕颱風災重建及捐贈組合屋與相關物資。

2. 非洲：南蘇丹全國有 8%人口處於極度糧食匱乏，34%人口無法獲得足夠糧食，國合會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執行「南蘇丹阿比耶地區難民糧食安全支援計畫」，協助南蘇丹及蘇丹邊界處阿比耶地區之返鄉難民提升生產園藝作物之能力，並增加當地糧食安全程度。

3. 歐洲：歐洲地區人道援助案例如下：

(1)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印尼、阿根廷水患及墨西哥颶風災民，捐助「耶穌會難民服務社」、「人類發展基金會」、「善良的撒瑪麗亞人基金會」、「Virginio e Maria 基金會」及「國際明愛會」等天主教慈善團體。

(2)與西撒哈拉駐歐盟代表團合作，透過非政府組織Mundubat推動「改善撒哈維學童營養情況」計畫，提供撒哈維 27 所幼稚園及 6 所寄宿學校逾 8,000 名學童一年之營養補給。

(3)駐捷克代表處代表我政府捐贈捷克「People in Need 基金會」5 萬美元，協助 102 年 6 月捷克洪災重建。

4. 拉丁美洲：拉丁美洲地區人道援助案例如下：

- (1) 101 年巴拉圭分別於 4 月間及 9 月發生嚴重澇災及風災，我政府援贈巴國政府約 20 萬美元購置活動儲水設備及提供緊急糧食援助協助 2151 戶。宏都拉斯南部旱災，糧食損失超過 80%，國合會與宏國農牧科技局合作，協助受災地區之農民建立簡易家庭園圃灌溉設備，提供相關資材及訓練以利受災農民復耕，提升當地糧食安全程度並增加未來對天然災害應變能力，本案共協助 1500 戶弱勢農戶建立家庭菜園灌溉系統生產蔬菜以供自給。
- (2) 102 年 9 月 15 日墨西哥同時遭受太平洋熱帶風暴Manuel 及大西洋颶風Ingrid夾擊，帶來豪大雨量並造成土石流；我政府呼應教宗協助世界各地受天災襲擊國家之呼籲，透過教廷宗座一心委員會，運用「人道慈善專款」援助墨西哥風災災民。
- (3) 9 月 25 日秘魯南部Arequipa省發生芮氏規模 7.0 強震，部分房屋倒塌損毀、道路中斷，我政府捐贈專款供該省救災。
- (4) 10 月 3 日外交部協請高雄長庚醫學院成功為瓜地馬拉病童Santiago進行肝臟移植手術。
- (5) 11 月外交部賡續協助瓜地馬拉進行震災後重建計畫，協助 101 年受災最嚴重之Quiche及Quetzaltenango省修建橋樑幹道。
- (6) 2 月 28 日至 3 月 9 日補助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 (NATMA)赴多明尼加義診，看診人次超過 4000 人次。

**5. 加勒比海：拉丁美洲地區人道援助案例如下：**

- (1)衛生福利部與外交部共同成立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Taiwan IHA) 於海地震災後，前往提供醫療援助，並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三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防疫生根計畫」，以協助友邦海地進行災後公衛醫療之重建工作，102 度共進行 4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災難預備包 2440 份、滅菌鍋 3 臺、離心機 3 臺及 24 種品項之醫療器材；培訓 3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迄今共進行 34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14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2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

- (2) 國合會配合外交部在海地震災後，提供我國援建之新希望村居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持續推動「海地沙萬迪安地區災民糧食生產暨職業訓練第二期計畫」，計畫共分 6 項子計畫，包含：農業增產子計畫、蔬菜推廣子計畫、蛋雞飼養及推廣子計畫、竹工藝職業訓練子計畫、強化農民組織子計畫以及新希望村供水子計畫，計有 215 戶災民受益。
- (3) 國合會與海地世界展望會合作辦理「海地Sandy颶風霍亂緊急防治計畫」，捐贈約 10 萬美元協助太子港及Gonve等地區約 22 萬災民，以發放淨水片、抗生素及公共衛生教育宣導對抗霍亂疫情。
- (4) 102 年 12 月 24 日我友邦聖文森及聖露西亞遭暴風雨侵襲，數百人流離失所、國內交通中斷，國際機場一度關閉，我政府提供緊急人道援助專款。

(5) 102 年另補助國內外各醫療團體赴友邦進行義診：11 月 17 日至 29 日外交部補助臺灣路竹會赴海地進行醫療義診服務，看診人次達 1,600 人次；另補助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團分別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16 日、8 月 24 日至 9 月 15 日及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8 日前往聖露西亞進行三次義診，看診人次達 1,500 人次；另於 7 月 22 日至 8 月 9 日赴聖文森進行義診，看診人次達 500 人次。

(6) 102 年計有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台灣世界展望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慈濟基金會等單位糧援柬埔寨、孟加拉、菲律賓、印尼、海地、史瓦濟蘭、巴基斯坦、南非、辛巴威、賴索托、莫三比克、約旦、斯里蘭卡等 13 個國家糧食人道援外計畫，援米數量計 8,700 公噸白米。

**(四)教育訓練：**教育訓練主要分為技職教育、專業研習班及高等教育三大類：

1. **技職教育：**有鑒於專業人力為強化國家競爭力之關鍵，為協助合作國家加強職業訓練、提高就業能力，我國與布吉納法索「職訓合作計畫」，於 102 年派遣 19 位常駐技術專家與行政人員進駐布國「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提供相關課程諮詢輔導服務外，亦於古都古大學、古都古高職及加瓦高職進行技術輔導，協助提升當地職訓師專業能力。此外，102 年間國合會亦與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合作在我國舉行「布吉納法索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研習班」，向布國參訓學員介紹我國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相關規定，奠立日後職訓合作計畫執行之基礎。

2. **專業研習班：**專業研習班結合國際重要發展議題，開設國

家安全、土地政策、經貿、農漁業、資訊通信、公共衛生與醫療等主題課程。102 年國合會共開設辦理 19 個班別，含括觀光產業政策、婦女微型創業、公衛衛生、經建政策、農產運銷班等主題，總計邀請來自 55 個開發中國家，共 383 名政府官員及各領域專家來華參訓。

**3. 高等教育：**為因應友邦及友好國家高等人才需求，我國提供各項獎助學金，包括：

(1)外交部「臺灣獎學金」(Taiwan Scholarship)自 93 年開辦，遴選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每年核錄約 200 位受獎生，迄已有 1,919 位受獎生，已有多位畢業生學成返國，並在其外交、國安、交通等政府部門任職。「臺灣獎學金」屬中長程人才培育計畫，旨在吸引邦交國優秀人才來臺留學，有助培養國際友我人脈及為我邦交國培育人才，係我推動公眾外交重要一環，具有提昇國家形象之目的，並促進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

(2)教育部「臺灣獎學金」(MOE Taiwan Scholarship)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102 年度錄取來自 57 國共 255 位新生，自 93 年開辦以來，已錄取合計 2,511 位學生。

(3)國合會自 87 年起辦理「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至 102 年與國內 20 所合作大學共同開設 30 項全英語大學部及碩、博士學程，計有 53 國 1,157 位受獎生。另外外交部自 100 年起委請國合會辦理「外交部擴大獎學金計畫」，每年計有 50 名受獎生名額。另開設「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協助友邦培訓醫師。

(4)「教育部華語獎學金」(MOE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補助非邦交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02 年度錄取來自 47 國共 522 位獲獎生，自 94 年開辦以來，共有 2,721 位受獎生。

(5)「外交部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於 99 年設立，旨在鼓勵全球對臺灣、兩岸關係、中國大陸、亞太區域及漢學研究等社會科學及人文領域有興趣之專家學者來我國各大學校院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四年來已有 346 人獲獎。本部並邀請受獎學人來部發表研究成果，另舉辦新春團聚、端午茶會及中秋茶會等活動，供學人分享研究心得。「臺灣獎助金」政策效益包括：①吸引全球優秀學人來臺研究，擴大我在國際社會之發言權；②培育各國對我國相關事務之意見領袖，增加我外交資源；③推動學術外交，促進我國社會與高等教育國際化；④推動文化外交，展現臺灣軟實力；⑤推動公眾外交，提昇國家形象。

(6)透過獎助學金可協助友邦培養國家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吸引全球優秀學人、學生來臺從事研究、攻讀學位或學習華語，彰顯我軟實力，凝聚彼等對我支持，提升我國家形象，並厚植國際友我人脈及對臺事務的意見領袖，強化我與各國雙邊關係。

## 二、多邊援贈

我國透過多邊機制協助受援國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執行方式計有三種：

### (一)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1)持續捐贈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盼藉由提升APEC

政策分析及議題研究之能力，以利APEC推動「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TILF)及「經濟暨技術合作」(ECOTECH)相關工作，並深化我在APEC實質參與及影響力。

- (2)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具體項目包括協助強化該中心種原庫、參與東協—亞蔬區域網路(AARNET)活動、建立大洋洲蔬菜研發網絡，以及辦理該中心成立40週年系列活動，有助於我政府及農業專家與國際農業界建立聯繫及實質合作機會，並協助我太平洋友邦之農業發展。
- (3)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辦理「亞太地區農業生物科技論壇」計畫，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訓練活動及出版專刊，有助於強化我對APAARI之專業貢獻，以及對亞太國家之農業外交能量。
- (4)我於102年續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進行為期兩年之技術訓練合作計畫，以協助提升其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能力。

## (二)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 (1)我持續挹注「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協助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受援國經濟轉型及民主發展，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地位，協助我廠商開拓新興市場商機。
- (2)賡續捐助亞洲開發銀行(ADB)第11期「亞洲開發基金」(Asian Development Fund XI, ADF XI)，積極對亞銀受援國提供開發援助。
- (3)我與「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

(PADF) 合作設立為期 5 年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and Reconstruction Fund)，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進行災害防治。102 年已於海地東南部邊境及宏都拉斯首都進行 2 項災害防治計畫。

### (三)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1)「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為全球唯一的蔬菜專業國際研發機構，其總部設在我國臺南市善化區，並在全球各區域設立辦公室或研究站計 11 個，運用長期累積之蔬菜研發成果與經驗，著重亞、非兩洲的開發中國家援助計畫，解決飢民貧窮問題，並改善營養不均衡的現象，對我國國際外交形象與農業技術交流貢獻卓著。該中心 102 年自全球共蒐集到 622 種蔬菜種原，並成功更新 1,618 份種原，現為全球公部門最大的蔬菜種原庫，對我國種原蒐集與研究極有助益。

(2)「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為總部設於我國之非營利性國際組織，於民國 58 年由我國與締約國共同簽署協定成立，辦理研討會、訓練班、諮詢服務、田間示範及國外考察等相關國際活動，提升亞太會員國農業技術，成果斐然，102 年度在越南、泰國、臺灣、日本、菲律賓、韓國共辦理 8 場國際研討會及 2 場國際訓練班。該中心建置「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台」，蒐集亞太地區國家農業資訊，並透過相關國際活動進行推廣，成功建立農業國際合作平台與交流管道。

(3)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計畫及活動，並加強我

與各國際開發銀行及國際組織之友好關係，務實推動國際參與，善盡國際公民的義務。

(4)我國亦捐助新成立之「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協助該組織在 102 年 7 月其會計年度正式展開前之過渡階段運作，與其他SPRFMO會員共同致力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

(5)拉丁美洲地區部分，我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共同執行「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轄區柑橘黃龍病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計畫」、與「中美洲農業及水產養殖組織」(OSPESCA)共同進行「支持漁業及水產養殖區域政策執行計畫」，另與「中美洲災難預防中心」(CEPREDENAC)共同進行中美洲統合防範風險永續發展計畫。

## 肆、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為順應世界潮流，符合全球永續發展，我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為藍圖，並配合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擇定「消除貧窮與飢餓」、「普及初級教育」、「對抗傳染病」、「確保環境永續」及「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五項發展目標作為我推動國際合作主要項目。

### 一、消除貧窮與飢餓：

- (1)贊助美國非政府組織 Humpty Dumpty Institute(HDI)在越南廣治省進行「養菇減貧」計畫案，該案旨在透過香菇養殖提供地雷受創家庭就業機會，以計畫資金無息貸款農民種植香菇，農民部分收入用於償還貸款。
- (2)台灣敏愛手工技藝促進協會與越南廣治省達隆縣合作進行「幸福藤蔓減貧創新計畫」，藉由藤製品之產銷系統，提供越南達隆縣清貧人口自上游材料取得、品質控管、商品設計至市場通路之完整職業訓練，協助弱勢清貧家庭自立脫貧並改善工作環境。
- (3)我國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荷蘭「國際志工協會」(Stichting Nederlandse Vrijwilligers, SNV)、及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發展基金(OFID) 在布國共同執行「改善 Bama 墾區熟米生產計畫」。
- (4)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與駐在國政府合作推動各項消弭飢餓與貧窮計畫，如宏都拉斯「學童午餐計畫」、尼加拉瓜「強化地區生產力以推動中小農業計畫」及「國家

農糧計畫 2012-2016 (零飢餓計畫)」、巴拿馬「農牧永續訓練中心之家庭、社區及學校果菜園計畫」、海地「沙萬迪安地區災民糧食生產暨職訓計畫」、「Arcahaie 市 Délices 行政區玉米磨坊設置計畫」及「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我國亦與中美洲農牧委員會(CAC)合作，共同執行「促進中美洲糧食安全之糧食生產與品質提升計畫」。

## 二、普及初級教育

(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與達府邊境兒童協助基金會(Tak Border Child Assistance Foundation, TBCAF)共同執行「泰緬邊境偏遠鄉村基礎教育計畫」，協助泰緬偏遠地區克倫(Karen)族部落之 10 所小學，計約 600 名部落孩童之基礎養成教育及約 70 名偏遠部落青年接受中學以上之高等教育以及協助部落社區之發展。

(2) 我國致力於提升教育設備，改善學習環境，提供適齡孩童就學機會與提高學習成效，如：宏都拉斯社會邊緣青少年預防教育計畫、尼加拉瓜教育人才培訓計畫、多明尼加強化職訓設備暨教育訓練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育才計畫等。此外，我國亦協助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保加利亞教材、設備或校舍工程。

## 三、對抗傳染病

(1) 102 年衛生福利部在索羅門群島辦理助產人員培訓計畫，共計 41 位母嬰照護種子教師完成訓練；提供慢性疾病(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健康篩檢及門診醫療服務，累

計服務 210 人次；辦理學童寄生蟲篩檢計畫，完成 295 位學童糞便檢驗；推展青少年於寄生蟲、口腔衛生及新陳代謝疾病之衛生教育計畫，共有 1,111 人參與；辦理第三年糖尿病衛教師下鄉推廣微型計畫，索國共計有 32 人參訓；選送當地 5 名優秀醫療衛生人員來台受訓；與國際組織合作方面，加入由世界衛生組織(WHO)及索國衛生部及臺灣衛生中心所組成的SINTD Deworming Task Force，共舉辦 2 場跨國國際衛生交流會議，並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澳洲國際開發署(AusAID)、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紐西蘭國際開發署(NZAID)、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FAP)、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等 12 個組織開會合議成立及簽署 Health Development Partner Website MOU，此外，於索國辦理一場「登革熱疫情爆發病患血清分析成果研討會」，共有 48 位人員參加，包含澳洲、WHO、JICA、索國衛生部等人員與會。

- (2) 102 年度在馬紹爾群島辦理助產人員培訓計畫，共計 25 位母嬰照護種子教師及當地人員接生訓練完成訓練；提供慢性疾病(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健康篩檢，服務 211 人次；推展青少年性教育、菸、酒、毒害防治宣導等公共衛生教育計畫，共有 1,057 人次參與；辦理糖尿病衛教種子教師訓練課程，共辦理 5 場，148 人次。派遣麻醉科醫師至馬國服務，執行項目包含①與美國醫療團進行手術、②與馬國手術進行、③協助進階訓練馬國麻醉科護士，共計

執行 163 人次手術，並辦理 8 場在職培訓課程，培訓 137 人次；寄生蟲防治方面，進行馬國學童的血液採集與問卷收集，共回收 164 筆資料進行檢體分析，另辦理寄生蟲衛教種子教師訓練 4 場，培訓 250 人次。辦理為期 2 天之非傳染性疾病國際研討會，討論心血管疾病、癌症及糖尿病，共 230 人次參與。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透過前述各項計畫，提升合作國醫療衛生人員專業能力，促進當地人民健康福祉。

(3)我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資助「西班牙國際醫療協會」Castilla La-Mancha分會於布國執行抗瘧公衛計畫。

(4)配合政府援助開發中國家的活路外交政策，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94 年起，持續進行「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汰舊堪用之二手醫療儀器，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予醫療資源缺乏、落後貧困的地區，善用醫療資源及達成衛生外交的目的。迄今共完成 29 國 66 件捐贈案共 2246 件之醫療器材捐贈。此外，除醫療軟體面提升外，倘缺乏支持之硬體環境仍無法發揮應有醫療水準，爰「二手醫療儀器捐贈暨教育訓練計畫」係由友邦國家依實際醫療環境現況提出醫療儀器設備需求，並由國內「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進行二手醫療儀器設備募集與維修，延長醫療儀器使用之壽命，有效發揮其應有之功能。102 年本計畫募集麻醉機、超音波及產兒科相關醫療儀器乙批並捐贈予甘比亞，該計畫同時搭配安裝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



受贈國維修、保養及操作等長期使用能力。另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部份，於3月間捐贈海地衛生部6輛二手救護車及社會部職災疾病婦幼保險局(OFATMA)Les Cayes醫院二手醫療器材貨櫃乙只，並於10月間捐贈巴拉圭義勇消防隊(Cuerpos de Bomberos Voluntarios del Paraguay, CBVP)汰換救護車兩輛及醫療物品乙批。

#### 四、確保環境永續

- (1)我國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合作設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後，已陸續提供歐銀受援國貸款資金，推動綠能融資，協助拓展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相關計畫，結合我LED節能照明、太陽能光電等具優勢研發能力及產能之產業，協助歐銀推動在受援國相關之計畫。
- (2)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新觀光示範農場計畫」，透過「生態系統」、「太陽能發電」、「永續發展」的概念，鼓勵當地作物栽培與綠能觀光之發展。
- (3)運用我國地理資訊系統之能力，透過「福衛二號」之衛星影像技術、地理資訊(GIS)、遙測(RS)技術，協助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進行自然資源之監控，推動環境保護之重要分析工具，有助於防災、減災、救災與災後環境復育工作的決策與判斷，對於人為環境破壞，也能有效管理防範於未然。「中美洲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包括協助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進行培育地理資訊系統相關人才，提升國家層級災害防治體系之能力，協助推動土地利用、資源保護、環境永續及天災緊急防治等計畫，達成保

護國土資源目標。

- (4) 「中美洲統合防範風險永續發展計畫」，有效建立降低天然災害風險概念與運作協調機制，以確保中美洲區域之永續發展。

## 五、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

- (1)我國持續與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我國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 (APROQUEN) 合作執行「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由我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派訓練團隊赴中美洲，針對尼加拉瓜APROQUEN燒傷中心與中美洲等 5 國醫療單位人員，提供製作燒燙傷復健必備的專業壓力衣及臨床實作技術訓練。
- (2)協助台灣奧比斯基金會 (Orbis Taiwan) 與國際奧比斯基金會 (Orbis International) 進行「尼泊爾兒童眼科醫療援助計畫」，包括兒童眼科中心及 3 個眼科分中心硬體設施，預計培訓 14 名專職眼科醫療人員，協助 1,050 名兒童進行視力矯正及 320 名兒童進行眼疾手術，並提供加德滿都地區 15 歲以下之 12 萬名兒童提供視力篩檢服務。協助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 合作進行「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協助對象為泰緬邊境達府(Tak)境內汶旁買、奴波及美拉等 3 座緬甸難民營之 40 餘所幼兒園約 3,800 名難民幼童得以在上學日食用每餐價值 5 泰銖之營養午餐。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巴基斯坦唇顎裂專科醫院 (CLAPP Hospital) 及巴

國唇顎裂協會（Cleft lip & palate Association Pakistan, CLAPP Trust）愛心無國界進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本案將藉重長庚醫療團隊在顱顏領域之專業，協助巴基斯坦唇顎裂專業醫院建立完整的顱顏醫療團隊，並成為該國第一家唇顎裂培訓中心，以造福巴國唇顎裂貧窮患者。全案計畫歷程 2 年，含台巴兩地文宣、培訓費用、機器設備費、手術費用及學術研討會等項目，預計可嘉惠 1,020 名唇顎裂貧窮患者，86 名醫護人員將接受訓練。

- (3)我國與中美洲婦女事務部長委員會秘書處(COMMCA)合作，共同執行「支持中美洲統合兩性平權機構化計畫」。此外，我國與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SG-SICA)共同執行「支持推動體育及運動強化中美洲統合計畫」及「中美洲統合體秘書總處機構強化計畫」。
- (4)海地因 2010 年大地震、2012 年Issac及Sandy颶風及水患，造成嚴重農損，糧食嚴重短缺，人民營養不足問題嚴重，我政府爰配合國際援助及海政府糧食安全政策，102 年由我駐海地大使館與美國最大民間人道援助機構-美國糧食濟貧組織(FFP)簽署「食米捐贈協議書」，由我援贈海地食米 2,200 公噸，FFP負擔運費及海地境內提關配送作業，主要配送對象為海地全國各地之慈善機構、公益組織、教會及學校。

## 伍、 結語

展望未來，外交部將繼續遵循「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原則，鞏固與友邦關係，並與援助國、國際開發援助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等援助夥伴建立多元與穩固之合作關係，遵守國際規範，提升援助效益，回饋國際社會，促進受援國家之政經民生發展。此外，我國將善盡國際責任與義務，彰顯我為「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統合公、私部門之資源與經驗，藉由雙邊及區域性之管道，實踐保障人類安全，維護和平、民主、人權、人道關懷及永續發展等價值，增進國際社會共同福祉。